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對《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5)、7及8(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中，刪去“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字眼。委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打擊藥後駕駛(藥駕)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成功檢控的藥駕個案，以及為推行針對藥駕罪行的初步測試而向警務人員提供的培訓安排及所需人手。

### 經修訂的修正案

2. 我們在立法會CB(1)2941/09-10(01)號文件中提出修正案擬稿，建議如司機犯危險駕駛罪行時受指明違禁藥物所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根據該建議，只有在司機的駕駛能力受指明違禁藥物影響至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時，方屬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並就相關罪行可判處更高的罰款額、監禁期及最短停牌期(即各增50%)。

3. 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會議的意見和公眾反對服用違禁藥物後駕駛的社情民意，以及任可人服用指明違禁藥物後駕駛會對道路安全構成潛在危險<sup>1</sup>，我們同意刪去有關“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字眼，以加強對指明違禁藥物實施的“零容忍管制”，有關修正案現建議修訂如下：

如任何人犯危險駕駛罪行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1A所指明的藥物，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4. 附有標示的相關修正案(第6(5)、7、8(5)、14及21A條)載於附件。

### 就打擊藥駕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5. 我們十分關注近期司機在違禁藥物影響下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的趨勢，並決意盡快推出措施，嚴厲打擊藥駕。我們已擬訂了打擊藥駕的初步建議，最近亦已就有關建議完成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期間，醫護及藥劑專業人士、運輸業界和市民就建議的新訂罪行和初步測試提出不同意見。雖然打擊藥駕的初步建議獲普遍支持，但一些人士對執行的安排表示關注，

---

<sup>1</sup> 六類違禁藥物分別為海洛英(或其代謝物 6-乙酰嗎啡或嗎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或其有效成分四氫大麻酚)、可卡因(或其代謝物苯甲酰芽子鹼)，以及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這些藥物可嚴重影響司機妥當地控制汽車的能力，例如身體協調能力、視力和判斷距離及速度的能力。因此，司機如服用任何上述藥物後駕駛，會對道路安全構成潛在危險。

尤其是關於行為反應測試的程序、地點和所需時間，以及執法程序的制衡機制等。

6. 我們現正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當中會充分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宜。如獲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會立即展開法律草擬工作。有關建議牽涉複雜的問題，整個過程(當中涉及草擬法例、就擬稿進行研究及諮詢工作)須時最少數月。我們會竭盡全力，務求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度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藥駕檢控個案

7. 根據警方資料，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共有65宗涉及藥駕的個案，其中86%涉及氯胺酮。視乎個案的情況和直接及環境證據，司機可被控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所訂的藥駕罪行及其他罪行，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訂的管有危險藥物罪行。

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當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檢控上述65宗個案中其中41宗個案的司機，當中23宗在沒有血液樣本佐證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在這23宗個案中，21宗個案的司機因認罪而被定罪，餘下2宗有待審訊。至於其餘18宗有血液樣本佐證的個案，14宗個案的司機已認罪並被定罪，餘下3宗有待審訊，另一宗有待法庭裁決。

## 警方進行初步測試所需培訓及人手

9. 為打擊藥駕，我們須賦權警方進行初步測試，即行為反應測試或口腔液測試或全部兩項，以辨別受藥物影響的司機。該等初步測試可作為客觀的方法，協助警務人員先確立表面證據，然後要求受疑司機提供血液或/及尿液進行化驗，以確定該司機曾否服用任何藥物。

10. 由於警方並無進行行為反應測試的經驗，必須尋求海外專家的意見及提供有關訓練。有關的程序將予適當修訂，以切合本港的情況。相關的培訓會由認可專家提供。警方初步有意培訓一隊警務人員作為教官，讓他們為現役前線交通警務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訓練他們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及行為反應測試。如有需要，警方會培訓更多人手。警務人員會接受培訓，達至相當於國際標準的水平，而初步測試只會由受訓人員進行。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建議修正案對《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條次的標明修訂文件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X X X  
(5)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X X X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X X X

7. 加入第 36A 條

現加入 —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X X X

(7)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X X X

8. 危險駕駛

X X X  
(5)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X X X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X X X

**14. 加入第 39H 及 39I 條**

現加入 一

X X X

**39I. 附表 1A 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X X X

**21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一

“附表 1A

[第 36、  
36A、37 及  
39I 條]

藥物

1. 海洛英(或其代謝物6-乙酰嗎啡或嗎啡)
2. 氨胺酮
3. 甲基安非他明
4. 大麻(或其有效成分四氫大麻酚)
5. 可卡因(或其代謝物苯甲酰芽子鹼)
6.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X X X